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一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 漢語的情態副詞：語意內涵與句法功能\*

湯廷池\*\*

漢語副詞的前人文獻相當貧乏，有關情態副詞的研究尤其缺乏。本文有鑑於此，擬就漢語情態副詞的語意內涵與句法功能做一番較為深入的分析與討論。本文共分五節。第一節「前言」探討「情態」的含義與情態副詞在漢語情態詞中的地位；第二節「漢語的情狀副詞與情態副詞」比較情狀副詞與情態副詞，就語意、形態、詞類、詞序等各方面比較其異同；第三節「漢語的情態動詞／形容詞與情態副詞」，詳細比較情態動詞／形容詞與情態副詞在語法功能上的差異；第四節「漢語的副詞與情態副詞」在評介 Travis (1988) 的分析與理論之後，把此一理論應用到漢語副詞的分類與分析上面來；第五節「結論」總結本文的內容與結論。漢語的副詞可以大別為說話者導向副詞、認知副詞與情狀副詞三類，分別由大句子、小句子、主語呼應詞組或動詞組的主要語屬性來認可。這樣的分析，再加上副詞的修飾範域由屬性滲透來指派以及屬性滲透不能交叉途徑而同一個屬性可以包含一個以上的指標的主張，可以說明為什麼漢語副詞的出現次序是：說話者導向副詞<認知副詞<情態副詞<情狀副詞。

關鍵詞：情態 情態詞 情態副詞 情態動詞／形容詞 漢語副詞句法

\* 完成本文的過程中前後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與建議，在此敬致謝意。

\*\* 元智大學應用外語系

## 一、前言

所謂「情態」(modality),<sup>1</sup> 指的是說話者對句子「命題內容」(propositional content) 所持有的「觀點」(viewpoint) 或「心態」(mental attitude)；包括對於命題「真偽」(alethic)、「認知」(epistemic)、「願望」(boulomaic)、「義務」(deontic)、「評價」(evaluative)、以及「可能性」(possibility)、「蓋然性」(probability)、「必然性」(necessity) 等的判斷。漢語的「情態詞」(modal expression)，主要可以分為三大類：(一) 出現於句尾的「情態語氣詞」(modal particle)，如‘的、哩、呢、啊’等；(二) 出現於句首或句中（即主語與謂語中間）的「情態副詞」(modal adverb)，如‘或許、大概、一定、好像、難道’等；(三) 出現於謂語動詞組或形容詞組<sup>2</sup> 前面的「情態動詞」(modal verb) 與「情態形容詞」(modal adjective)，如‘必須、(應)該、(須)要、能夠’與‘會、<sup>3</sup>肯、敢、可以、可能’等。這些情態詞在語法範疇上大都屬於「虛詞」(function word)，因而常具有下列幾點語法特徵：

- (一) 屬於「封閉類」(closed class) 或「小類」(minor class)，其成員極為有限，甚至可以一一列舉；而且大多數都是常用詞。
- (二) 在語意內涵上大都表示比較虛靈或抽象的「語法意義」(grammatical meaning)，而不表示具有實質內涵的「詞彙意義」(lexical meaning)；因而較不容易用實物、相片、圖畫、動作、表情、手勢等來說明其含義。
- (三) 大都不能單獨成句，或單獨成答句；<sup>4</sup> 因此，可以說是屬於「粘著性」(bound) 較高或出現位置較為「固定」(fixed) 的句子成分。
- (四) 在句法功能上不能充當主語、賓語、補語、述語<sup>5</sup> 等主要句法成分，甚至可

<sup>1</sup> 湯 (1977) 依據「格變語法」(case grammar) 的分析曾把“modality”譯為「法相」，並以此與「命題」(proposition) 相對而合成「句子」(sentence)。

<sup>2</sup> 在深層結構裡這些動詞組或形容詞組之前可能含有不具語音形態的「大代號」(PRO) 或主語名詞組的「移位痕跡」(trace) 而共同形成「小句子」(IP)。

<sup>3</sup> 表示“能力”的‘會’固然常受程度副詞的修飾(如‘很會{說英語／照顧弟妹}’)，就是表示“預斷”的‘會’也可能受程度副詞的修飾而做‘常常會’或‘很容易’解(如‘很會{發脾氣／感冒}’)

<sup>4</sup> 但是情態副詞、動詞與形容詞卻可以單獨成答句，可見這些情態詞比情態語氣詞更接近實詞。

<sup>5</sup> 就是可以充當述語的情態動詞與形容詞也常以「助動詞」(auxiliary verb) 的名稱視為輔助述語動詞的虛詞。

能出現於子句結構之外。<sup>6</sup>

(五) 在信息結構上比較不容易代表新的或重要的信息，很少成為「信息焦點」(information focus)。

(六) 與「實詞」(content word) 不同，不容易產生新詞或吸收外來詞，也比較不容易在不同的語言裡找到意義與用法都相當或相近的虛詞。

我們似乎可以說：在三種情態詞中，情態語氣詞是純粹的虛詞（因而在語音上讀輕聲，在語意上也較為虛靈），情態動詞與形容詞較接近實詞，而情態副詞則介於二者之間。

## 二、漢語的情態副詞

情態副詞又稱「語氣副詞」<sup>7</sup> 或「性態副詞」，因為這類副詞都表示說話者的情態、語氣或性態；也就是說，說話者對句子命題內容的觀點或心態，包括對於命題真偽（如‘真的、的確、難道、到底、究竟’）、認知（如‘反正、簡直、索性、乾脆、當然、果然、好像、似乎’）、評價（如‘幸好、幸虧、好在、竟然、居然、偏（偏）’）、可能性（如‘或許、也許、說不定’）、蓋然性（如‘大概、恐怕’）、必然性（如‘一定、必然、絕對’）等的判斷。這些情態副詞，除了具有上述語意內涵上的共通點之外，還具有下面句法功能上的共同特徵。

(一) 這些情態副詞都不是來自形容詞的「轉類」(conversion；如‘快樂’→‘快樂地’)，而是屬於固有的副詞；因此，不受程度副詞的修飾（如‘很快樂地’）、不能靠重疊來表示程度的加強或主觀的評價（如‘快快樂樂地’）、不能帶上賓語或補語、更不能充當述語或定語。<sup>8</sup>

(二) 大多數的情態副詞都可以出現於句首以及句中（即主語與謂語中間）的位

<sup>6</sup> 例如，依據「原則參數語法理論」(Principles-and-Parameters Theory)，情態語氣詞與修飾全句的情態副詞都分析為出現於「小句子」(IP) 之外「大句子」(CP) 之內的「主要語」(即「補語連詞」的 C(omplementizer)) 與「附加語」(adjunct) 或「指示語」(specifier) 的位置（也可能分析為「加接」(adjoin) 於小句子）。

<sup>7</sup> 張等 (1988:508) 在語氣副詞項目下舉‘難道、究竟、也許、偏、偏偏、索性、莫非、大概’等例詞。

<sup>8</sup> 不過表必然性的‘一定（的水平）、必然（的結果）、絕對（的錯誤）’等則例外地可以充當定語。

置。<sup>9</sup>不過，根據陸（1993:53），有些情態副詞（如‘大概、到底、反正、恐怕、簡直、好歹、居然、索性、幸虧、幸好’等）<sup>10</sup>還可以出現於句尾的位置。這個時候，情態副詞前面要標逗號或讀降調（如‘現在銀行開門了吧，大概。’、‘你今天去不去，到底？’、‘這藥吃了沒壞處，反正。’、‘他什麼都不會，簡直！’）。

(三) 情態副詞與「情狀副詞」(manner adverb; 如‘親自、大力、肆意、互相、趕緊、悄悄’以及由形容詞轉類而來的‘快樂{的／地}、慢慢{的／地／兒}、興高采烈{的／地}’）連用的時候，出現的次序是情態副詞在先而情狀副詞在後（如‘他{好像親自／\*親自好像}來了’、‘他們{竟然肆意／\*肆意竟然}批評總統’）。

(四) 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或形容詞）連用的時候，出現的次序是情態副詞在先而情態動詞在後（如‘他{好像願意／\*願意好像}來’、‘我們{或許應該／\*應該或許}去看他’）。

(五) 否定詞（如‘不、沒’）只能出現於情態副詞的後面（如‘他居然{不知道／沒來}！’），不能出現於情態副詞的前面（如‘他(\*不)居然知道！’）。<sup>11</sup>

漢語裡研究情態副詞的前人文獻相當貧乏。朱德熙（1984）《語法講義》的第十四章副詞裡，只有範圍副詞（如‘都、也、光、就、單、只’）、程度副詞（如‘很、挺、怪、更、最、太、好、真、（比）較、非常、十分、特別、尤其、稍微、不大’）、時間副詞（如‘馬上、立刻、剛（剛）、已經、曾經、又、再、還、重（新）、就、才、常常、時常、時時、忽然、連忙’）與否定副詞（如‘不、沒（有）、別、甭’）等四小類，卻不見情態副詞的名稱。唯一詳細討論情態副詞的前人文獻似乎是黎錦熙（1924）的《新著國語文法》。他把情態副詞稱為「性態副詞」，並定義為“描寫或擬度一切動作或某種情況的性質、狀態”。根據這個定義，表示「描寫」的「情狀副詞」與表示「擬度」的「情態副詞」似乎

<sup>9</sup> 請注意：雙音節的‘竟然、自然、真是、偏偏’可以出現於句首與句中兩種位置，而單音節的‘竟、自、真、偏’則只能出現於句中的位置。又表必然性的‘一定、必然、絕對’等一般也多出現於句中的位置。

<sup>10</sup> 根據陸（1993:53-54），‘已經、大約、多半、忽然、正在、逐漸’等副詞也可以出現於句尾，例如：‘他們回家了，已經。’、‘怎麼起風了，忽然！’。另外根據陸（1993:51），單音範圍副詞‘都’也可以出現於句尾的位置（如‘他們走了，都。’），而有些副詞與狀語甚至可以連同主語出現於句尾的位置（如‘到家了吧，他大概。’、‘滾吧，你給我！’）。這種出現於句尾位置的副詞多見於口語，而且其前面有停頓（常用逗號標示），顯示這是一種‘補充敘述’(after-thought) 的用法。

<sup>11</sup> 這裡可能的唯一例外又是表必然性的‘一定、必然’，例如：‘他{一定不／不一定}會來’、‘他{必然不／不必然}會同意’。

合而爲一。徵諸黎（1924:165）的副詞細目，只包括時間、地位、性態、數量、否定與疑問，而不包括情狀或情態，可能是把情狀與情態合併爲「性態」。<sup>12</sup> 而且，黎（1924）僅就語意內涵或情態功能做相當籠統不明確的分類，而對於這些副詞的句法功能或表現則全無討論。尤其，他連所謂表事效的‘才{好／是}、就是、便了’都視為副詞（如‘你總得小心辦理才好’、‘揭下來，裱一裱，收著才是’、‘我盡我的力量辦去就是’、‘小生前去一番便了’）。但是這些副詞都含有述語動詞（如‘是、了’）或形容詞（如‘好’），只有‘才、就、便’等才是副詞；因而在句子中出現的位置（即句尾或謂語的位置）也與一般副詞在句子中出現的位置（即句首或句中的位置）顯然地不同。

王力（1943）則把副詞分爲 (i) 程度修飾（包括(a)表絕對的‘極、很、太’與(b)表相對的‘最、更、越、發’）、(ii) 範圍修飾（包括(a)指示主語範圍的‘卻、連、也’、(b)指示謂語範圍的‘只、就、還’、(c)指示賓語範圍的‘卻、也’）、(iii) 時間修飾（包括(a)表是否完成的‘已經、還、正’、(b)表何時發生的‘方才、剛才、如今’、(c)表時間長短的‘總、盡量、暫且’、(d)表時間早晚的‘早就、便（即）、才（方）’、(e)表事情緩急的‘忽然、頓時、漸漸’、(f)表重複或延後的‘再、又、仍（舊）’、(g)表事情次序的‘先、再’、(h)表常見或罕見的‘每每、常常、偶然’）、(iv) 方式修飾（如‘連忙、幸虧、也許、果然、故意’）、(v) 可能性和必要性（如‘可、能；一定、須得’）、(vi) 否定作用（如‘不、未、別’）、(vii) 語氣末品（如‘難道、索性、簡直、到底、竟然、偏、到、卻’）、(viii) 關係末品（包括(a)積累式的‘又、也’、(b)轉折式的‘反、倒、卻’、(c)時間修飾的‘愈、越’、(d)條件式的‘若、要、倘或、就、便’、(e)容許式的‘雖（然）、饒、縱（然）’、(f)理由式的‘既（然）’、(g)原因式的‘因（爲）’、(h)目的式的‘好’）等八種。根據這個分類，情態副詞似乎橫跨於方式修飾（如‘幸虧’）、可能性和必要性（如‘一定’）與語氣

<sup>12</sup> 黎（1924:174-180）把性態副詞分爲客觀（相當於「情狀副詞」）與主觀（相當於「情態副詞」）兩類，並在主觀的性態副詞下包括：(i) 表「真確」（如‘實在、其實、的確、確（實）、真正、真（是）’）、(ii) 表「趨勢」（如‘自（然）、當然、不{用／消}說、只{好／得}’）、(iii) 表「歸著」（如‘果{然／真}、居然、竟（然）’）、(iv) 表「事效」（如‘才{好／對／是／行}、就{是／得}、便了’）、(v) 表「樣式」（如‘{這／那} {麼／樣／般／等}’）、(vi) 表「決定」（如‘橫豎、反正、索性、簡直、敢情、也罷、得了’）、(vii) 表「發動」（如‘特{地／意}、故意、有心’）、(viii) 表「徵倖」（如‘幸{虧／而}、多虧、好在’）、(ix) 表「相反」（如‘偏（偏）、倒（反）、反（而）’）、(x) 表「不變」（如‘仍（舊）、{仍／依}然、還（是）、尚（且）’）。

末品（如‘難道、簡直、竟然’）幾種次類之間；而且，情態副詞與情狀副詞（即所謂的「方式修飾」或「方式副詞」）之間的界限也不很清楚。

其實，情狀副詞與情態副詞之間，無論是在形態、實虛、詞序與功能等各方面都有顯著的差異，應該區隔清楚。

- (一) 情狀副詞多半來自形容詞的轉類（包括單音形容詞的重疊（如‘好好跟著’）、單音形容詞的重疊與兒化（如‘好好兒跟著’）、雙音形容詞與詞綴‘的、地’的連用（如‘{好好(兒)／努力}{的／地}工作’）或借用（如‘努力工作’），而情態副詞則是固有的詞類。
- (二) 情狀副詞是無法列舉的「開放類」(open class) 實詞，而情態副詞則是可以列舉的封閉類虛詞。連帶地，情狀副詞比較容易產生新詞（如‘菜菜地’）、借用方言詞（如‘鴨霸地、賭爛地’）或吸收外來詞（如‘幽默地、浪漫地’）；相形之下，情態副詞則比較不容易產生新詞、借用方言詞或吸收外來詞。
- (三) 情狀副詞出現於述語動詞的前面（如‘努力工作’），而情態副詞則出現於謂語動詞組的前面（如‘也許會努力工作’）或句首（如‘也許他會努力工作’）。因此，情狀副詞與情態副詞連用的時候，情態副詞總是出現於情狀副詞的前面或外側（如‘他也許(會)努力工作、也許他會努力工作’），不可能出現於情狀動詞的後面或內側（如‘\*他努力也許工作’）。<sup>13</sup>
- (四) 情狀副詞常可以受程度副詞的修飾（如‘{很／非常／特別}努力工作’），而情態副詞則一般都不受程度副詞的修飾（如‘(\*{很／非常／特別})也許會來’）。
- (五) 否定詞‘不、沒、別’等可以出現於情狀副詞的前面（如‘{不／沒／別}努力工作’）或後面（如‘努力{不／別}讓父母失望’）；但是只能出現於情態副詞的後面（如‘{也許／竟然}{不／沒}來’），不能出現於情態副詞的前面（如‘\*{不／沒}{也許／竟然}來’）。<sup>14</sup>

<sup>13</sup> 如前述，在口語裡情態副詞有時也可以出現於句尾的位置（如‘他會努力工作，也許’），也就是情狀副詞的後面。但是，這個時候情態副詞前面有停頓（常用逗號標示），顯示這是一種「補充敘述」(after-thought statement) 的用法。

<sup>14</sup> 但是，表示「必然性」的情態副詞（如‘一定、必然、絕對’等）卻可以出現於否定詞的前面或後面（如‘他{不一定／一定不}會來’），以表示「否定範域」(scope of negation) 的寬狹。

### 三、漢語的情態動詞／形容詞與情態副詞

漢語的情態詞，除了情態語氣詞與情態副詞以外，還包括「情態動詞」(modal verb) 與「情態形容詞」(modal adjective)。情態動詞與形容詞，在傳統的漢語語法裡又叫做「能願動詞」或「助動詞」(auxiliary verb)。首先，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相似，可以出現於句中甚或句首的位置（如‘{你可能／可能你}忘記了’、‘{他應該／應該他}來’）。因此，有不少漢語語法學家曾經把情態動詞與形容詞分析為副詞。例如，王力 (1943) 把情態動詞與形容詞稱為「能願末品」，底下並分為「可能式」與「意志式」。可能式底下再分為表可能性的‘可（以）’、‘能’、‘得’、‘會’、‘配’與表必要性的‘必’、‘該’、‘值得’、‘寧可’等；而意志式則包括‘要’、‘想’、‘（情）願’、‘肯’、‘敢’等。他把情態動詞與形容詞既稱為副詞或能願末品（王力 1943, 1944），<sup>15</sup> 又稱為助動詞（王力 1989），可見他對於詞類定位的搖擺不定。在我們的分析裡，情態動詞或形容詞，與情態副詞不同，具有下列幾點動詞或形容詞的句法特徵：

- (一) 能單獨做答語（如‘他會不會來？’、‘會。’），甚或能單獨做謂語（如‘這種事情可能嗎？’、‘他這樣做（實在）不應該’）。
- (二) 能形成正反問句（如‘他會不會來？’、‘你可（能）不可能去？’），且能否定（如‘他不會來’、‘你不可能去’）。
- (三) 可以充當「分裂句」(cleft sentence) 的「信息焦點」(information focus) 而出現於判斷動詞‘是’的後面（如‘他是{可能／\*也許}中獎的’）。
- (四) 充當謂語的時候，可以出現於‘是…的’句式，有類似以「名物化」(nominalization) 的形式充當信息焦點的功能（如‘我幫你的忙是應該的’、‘你要我借一點錢給他是可以的’）。
- (五) 情態形容詞可以受程度副詞的修飾（如‘他很{可能／\*也許}明天來’），也可以出現於比較句（如‘他比我更{可能／應該}贏’）。
- (六) 可以出現於否定副詞的前面或後面（如‘他不{可能／應該}不會來’）。

<sup>15</sup> 王力 (1943) 認為漢語的副詞只能用於「末品」(tertiary)，不能用於「首品」(primary) 或「次品」(secondary)；也就是說，只能作為「狀語」(adverbial) 用，不能做為「體語」(substantive) 或「述語」(predicative) 用。

(七) 允許同類或不同類情態動詞或形容詞的連用（如‘他{可能／應該}會{來／說英語<sup>16</sup>}’）。

其次，我們基於下列理由不採用「助動詞」這個名稱：

(一) 漢語的情態動詞與形容詞，與英語的「情態助動詞」(modal auxiliary verb)不同，沒有任何詞法與句法上的特殊表現或功能來需要與一般動詞區隔。

(二) 如果比照英語的情態助動詞而擬設漢語的情態助動詞，那麼勢將無法說明上面漢語情態動詞與形容詞的句法特徵（三）、（四）、（六）、（七）（即可以充當分裂句或‘是…的’句式的信息焦點、可以出現於否定副詞的前面或後面、可以互相連用），因為這些句法特徵（包括（一）的可以單獨做答語或謂語、（二）的可以形成正反問句或否定、（四）的形容詞可以受程度副詞的修飾或出現於比較句）都是漢語一般述語動詞與形容詞的句法特徵。<sup>17</sup>

而且，「助動詞」或「能願動詞」一詞的涵蓋似乎不夠周延，因為除了動詞以外還包括可以受程度副詞修飾並出現於比較句的形容詞（如‘（很）{應該／可能／可以／能（夠）／願意／肯／敢／會（說話）}’）；而且，所表達的情態也不限於能（力）與願（望）。漢語情態動詞與形容詞的語義內涵，可以大別為兩類：一是表示能力、願望、義務、許可等「本義」(root meaning) 的「義務類」(deontic modal)，如‘能（夠）、會、願意、要、<sup>18</sup> 肯、必{須／要}、應{該／當}、可以、<sup>19</sup> 敢’；二是表示推測意義的「認知類」(epistemic modal)，如‘可能、應該、<sup>20</sup> 會、要’。<sup>21</sup> 如果這兩類情態動詞或形容詞同時出現的話，其前後次序是認知類在前、義務類在後（如‘他{應該會／\*會應該}說英語’、‘我{可能可以／\*可以可能}去’）。又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或形容詞連用的時候，其前後次序是情態副詞在前、情態動詞或形容詞在後（如‘他{也許會／\*會也許}來／說英語’）。

<sup>16</sup> 這個例句顯示：不但表示推測的‘可能、應該’可以與表示能力的‘會（說英語）’連用，而且表示推測的‘可能、應該、會（來）’也可以互相連用。

<sup>17</sup> Li & Thompson (1981:172-182) 裡承認漢語裡「助動詞」這個問題的存在，而 McCawley (1985) 則認為漢語的助動詞可以歸入一般動詞底下。

<sup>18</sup> ‘要’既可以表示願望（如‘我（想）要去’），又可以表示義務（如‘我（必）要去’）。

<sup>19</sup> ‘能（夠）’與‘可以’既可以表示能力（如‘我{能（夠）／可以}一個小時跑完十公里’）又可以表示許可（如‘我{能（夠）／可以}明天來嗎?’）。

<sup>20</sup> ‘應該’可以有義務用法（如‘你應該還他的錢’）與推測用法（如‘明天應該不會下雨’）。

<sup>21</sup> ‘會’可以表示能力（如‘他（很）會說話’）與推測（如‘明天（\*很）會下雨’）。「要’可以表示願望（如‘我（很想）要明天去’）、義務（如‘你明天（一定）要來’）與推測（如‘明天（可能）要下雨’）。

最後，漢語的情態動詞與形容詞確實與一般及物動詞或形容詞有不同的地方；那就是，不能以名詞組為賓語，而必須以動詞組為補語（如‘他應該\*（學）音樂’）。但是，這個也不是專屬於情態動詞或形容詞的句法特徵，因為「控制動詞」（control verb; 包括「（受）主語控制」（subject control）的「二元述語」（two-place predicate）‘設法、試圖、嘗試、準備、決心、決定、選擇、拒絕、同意’）與「（受）賓語控制」（object control）的「三元述語」（three-place predicate）‘叫、要、請、求、勸（告）、催、逼（迫）、准（許）、命令、（拜）託、吩咐、鼓勵、鼓吹、鼓動、說服、懇求、建議、督促、慫恿、強迫；叫、稱（呼）；認、推（舉）、（推）選、推薦、（指）派、任命’）<sup>22</sup> 與「提升動詞」（raising verb; 如「動貌動詞」（aspectual verb）‘開始、繼續、進行、結束、停止’），<sup>23</sup> 都可以或必須以動詞組為補語。因此，我們認為漢語的情態動詞與形容詞在句法功能與動詞分類上屬於（主語）控制動詞或提升動詞。<sup>24</sup> 簡單地說，在義務類情態詞中，以主語為「義務來源」（deontic source）的‘能（夠）、（很）會、願意、肯、敢’等，都屬於主語控制動詞；也就是說，這些情態述語都是以不具語音形態的稱代詞「大代號」（PRO）為主語的子句為補語的，而且這個大代號與母句主語名詞組「同指標」（coreferential），如‘他<sub>i</sub>{能（夠）／（很）會／願意／肯／敢}〔PRO<sub>i</sub> 說英語〕’。另一方面，在義務類情態詞中，以說話者為義務來源的‘可以、應該、要’以及認知類的‘可能、應該、會、要’，則屬於提升動詞；也就是說，這些情態述語都是從以「空節」（empty node; 常用‘e’的符號來表示）為母句主語，並且以子句為補語的基底結構中把子句主語提升成母句主語而衍生的。例如，‘你可以走了’與‘物價會漲’這兩個句子分別由‘e 可以[你走]了’與‘e 會[物價漲]’的基底結構衍生。

<sup>22</sup> 有關漢語控制動詞（傳統的漢語語法稱為「兼語動詞」）的詳細討論，請參湯（1996）。

<sup>23</sup> ‘{變／化／轉}{為／成}’等「變化動詞」也可能屬於這一類；也就是說，‘良田{變／化}{為／成}荒地’等例句可能是由‘e {變／化}[良田{成／為}荒地]’（‘e’代表‘空節’（empty node））的基底結構衍生的。又，曹（1996）還列了「頻率動詞」‘難得、常、老（是）’與‘難易動詞’‘容易[、難]’為提升動詞的小類。但是，‘難得、老（是）’不具有動詞的句法特徵（例如不能否定、不能形成正反問句等）；‘容易、難’的補語子句裡所提升的不是主語而是賓語，而賓語的提升係因違背「格位衝突的濾除」（Case Conflict Filter）而為普遍語法所不許。

<sup>24</sup> Lin & Tang (1995) 也做了跟我們大致相同的主張與分析。曹（1996）也認為情態動詞屬於提升動詞，但是他所提供的例詞‘幸虧’不具有動詞的句法特徵，應該屬於情態副詞。因此，情態動詞‘可能’所能衍生的變式比情態副詞‘幸虧’所能衍生的變式為多。參曹（1996:178）。

把漢語的情態動詞與形容詞大別為「認知」與「義務」（並區別「義務來源」是「說話者」抑或「主語」）兩類，並且配合這個分類分析為「提升動詞」與「（主語）控制動詞」，有下列幾點詮釋功效：

- (一) 可以說明：為什麼義務類情態述語與主語名詞組之間，常有特定的選擇限制（例如，‘（很）會、肯、敢、願意’的主語必須是「指人」(human) 或「有生」(animate) 的名詞組）；而認知類情態述語與主語名詞組之間，卻沒有這種選擇限制（例如，‘應該、可能、會、要’的主語不一定是指人或有生名詞組）。因為選擇限制一般都是「局部性」(local) 的，只能發生於同一個單句內的句法成分之間（例如，控制結構中母句控制動詞與母句主語之間），而不發生於不同子句內的句子成分之間（例如，提升結構中母句提升動詞與子句主語之間）。
- (二) 可以說明：為什麼認知類情態述語在表面結構中，可以由「非指人」(non-human) 或「無生」(inanimate) 名詞組為主語。因為認知類情態述語的表面結構主語是由深層結構補語子句的主語提升而衍生的，與母句情態述語之間並無任何選擇限制。
- (三) 可以說明：為什麼認知類與以說話者為義務來源的義務類情態詞，都可以充當子句主語的述語。因為非但補語子句的主語，而且整個補語子句，也可以提升成為母句的主語（例如，由‘e 不{應該／可能}[他不還你的錢]’的深層結構，可以衍生‘[他不還你的錢]不{應該／可能}’）。因為這兩類情態述語是以句子或命題為陳述的對象的。<sup>25</sup>
- (四) 可以說明：為什麼認知類情態詞與以說話者為義務來源的情態詞，可以形成「自然類」(natural class) 而同屬於提升動詞。因為這兩類情態詞都屬於「說話者導向」或「非主語取向」，<sup>26</sup> 都以子句或命題為陳述的對象，而不以主語為陳述的對象。
- (五) 可以說明：為什麼認知類情態詞之間，以及認知類情態詞與義務類情態詞之間，可以互相連用，而義務類情態詞之間則不能互相連用。因為認知類與義務類

<sup>25</sup> 試比較英語的 ‘It is {possible／permissible／\*able／\*willing} for John to come’ 與 ‘John is {\*possible／\*permissible／able／willing} to come’.

<sup>26</sup> 但這並不表示認知類情態詞與以說話者為義務來源的義務類情態詞的句法表現完全一樣。例如，認知類情態詞可以出現於句首，而義務類情態詞（無論其義務來源如何）卻很少出現於句首；二者連用的時候，認知類情態詞也經常出現於義務類情態詞的前面。關於這一點，不在此詳論。

情態詞之間一般都沒有語義上的衝突，而認知類情態詞與認知類情態詞之間則只要沒有語義上的衝突，都可以互相連用；但是義務類情態詞之間必然有語義或義務來源的衝突，所以不能連用（如‘\*他{會肯／肯會}說英語’、‘\*她可以肯來’）。（六）可以說明：為什麼認知類情態詞要出現於義務類情態詞的前面，而情態副詞則出現於情態動詞或形容詞的前面。因為這兩類情態詞連用的時候，認知類情態詞是母句（提升）述語，而義務類情態詞則是子句（控制）述語。又，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形容詞同時出現的時候，情態副詞要出現於情態動詞與形容詞的前面。因為情態副詞是「附加語」(adjunct)，所以可以出現於小句子的句中或句首的位置；而情態動詞與形容詞則是「主要語」(head)，所以只能出現於述語動詞組或形容詞組裡面。

（七）可以說明：為什麼情態動詞與形容詞的前面與後面，都可以出現否定詞（因為有多少個動詞或形容詞就可以有多少個否定詞；而且，充當母句述語的情態詞可以否定（這個時候，否定詞出現於情態詞的前面），子句述語也可以否定（這個時候，否定詞出現於情態詞的後面）。例如，從‘e 不可能 [e' 不會 [他不來]]’的基底結構，可以衍生‘他<sub>i</sub> 不可能 [t<sub>i</sub>' 不會 [t<sub>i</sub> 不來]]’的表面結構。<sup>27</sup>

#### 四、漢語的副詞與情態副詞

在漢語以外的語言裡，有關情態副詞或一般副詞的研究文獻也不多。其中，在分析與理論方面貢獻最多的可能是 Travis (1988)。<sup>28</sup> 她認為：副詞是既沒有補

<sup>27</sup> 其他支持漢語情態動詞與形容詞是控制動詞或提升動詞的論據，請參 Lin & Tang (1995)。

<sup>28</sup> 自從寫完這一篇文稿之後，有兩本研究副詞的專書相繼出版。一本是 Alexiadou (1997) 的 *Adverb Placement: A Case Study in Antisymmetric Syntax*，而另一本則是 Cinque (1999) 的 *Adverbs and Functional Heads: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Alexiadou 與 Cinque 都採用 Kayne (1993) 的「反對稱性」(antisymmetry) 理論，前者以希臘語為語料來分析副詞；而後者則以義大利語與法語為主要語料，但是實際上是針對所有自然語言裡各類副詞在句子裡的出現次序提出了極為詳盡的探討。這兩人都承認副詞組 (AdP) 的存在，並認為副詞組出現於「功能投射」(functional projection) 裡指示語的位置。這個指示語不分語言都普遍地出現於詞組的「左端」(left branch)。Cinque (1999) 甚至認為所有副詞組都受到功能範疇主要語的語意認可，因而副詞組與功能範疇在句子裡出現的前後次序形成一對一的對應關係。他們認為：指示語與附加語在 X 標幃結構的位置並無任何差異，因而不以 XP 的「加接」或 X' 的姊妹節來界定附加語；而且，與 Chomsky (1995) 的分析不同，主張在每一個詞組裡只能認可一個指示語的位置。在這個理論背景下，為了容納各類副詞，勢必

述語、又沒有指示語、而只有主要語的「非最大投射」(non-maximal projection)。她更認為：在已往所提出的「認可原則」(licensing principle) 中，「論旨角色的指派」(theta-role assignment; 如述語動詞與形容詞指派論旨角色給其「內元」(internal argument) 或賓語) 與「主謂關係」(predication; 如主語名詞組與述語名詞組或形容詞組之間形成主謂關係) 都只能適用於「最大投射」(maximal projection; 即‘XP’) 的認可，而不適用於非最大投射‘X<sup>0</sup>’的認可。因此，她主張把英語的副詞分為：(I) 出現於「句首」(initial) 與「助動詞」(AUX) 位置的(a)「主語取向副詞」(subject-sensitive adverb; 如‘cleverly, clumsily, carelessly, reluctantly’ )、(b)「事件副詞」(event adverb; 如‘quickly, slowly’ )、(c)「認知副詞」(epistemic adverb; 如‘evidently, probably, unbelievably’ )；(II) 出現於「動詞組左端」(VP-initial) 與「動詞組右端」(VP-final) 的(a)「主事(者)取向副詞」(agent-sensitive adverb; 例詞與「主語取向副詞」同)、(b)「過程副詞」(process adverb; 例詞與「事件副詞」同)、(c)「程度副詞」(degree adverb; 如‘completely, totally, exactly’ )；(III) 出現於助動詞位置的「真假值副詞」(truth-value adverb; 如‘truly, virtually’ ) 與(IV) 出現於動詞組右端的「單音或介詞組情狀副詞」(monosyllabic or prepositional adverb; 如‘hard, well, more, home; before, upstairs, downstairs, outside, inside’ )；<sup>29</sup> 並且，這些副詞的出現分佈分別由動詞(V)、屈折語素(INFL)、補語連詞(COMP)的「主要語屬性」(head feature)來認可。例如，主語取向副詞由屈折語素(INFL)的「呼應」(AGR)屬性來認可、事件副詞與認知副詞由屈折語素(INFL)的「事件」(Event)屬性來認可，而主事取向副詞則由動詞(V)的「主事」(Agent)屬性來認可、過程副詞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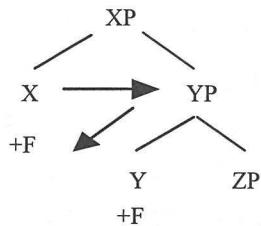
大量增加「功能範疇」(functional category)的數目(可能多達四十幾種)。由於他們的討論主題是在普遍語法裡，幾乎所有副詞在句子裡出現的前後次序，而我們的篇幅卻只允許討論漢語情態副詞與其他主要副詞之間的相對次序；所以我們不在這裡討論這兩個人的理論與分析，而留待將來的機會再詳細探討漢語副詞的次類劃分與前後次序的問題。另外，C.-C. J. Tang (1990:90-91, 105-108) 曾把 Travis (1988) 的主張應用到漢語副詞的分析上面來，並把漢語副詞分為第一類(包括出現於句尾的理由與條件子句)、第二類(包括出現於述語動詞後面的期間、頻率、描述與結果補語)、第三類(包括出現於情態詞與謂語動詞組中間的情狀、時間與處所狀語)與第四類(包括出現於句首及主語與情態詞間的整句副詞以及時間、處所、理由與條件狀語)。

<sup>29</sup> Travis (1988) 的原文把這些副詞分別稱為「類型Ia, IIa, III, Ib, IIb, IV, VI, V」(Type Ia, IIa, III, Ib, IIb, IV, VI, V)等，這裡的類名是我們根據副詞的語意內涵加以杜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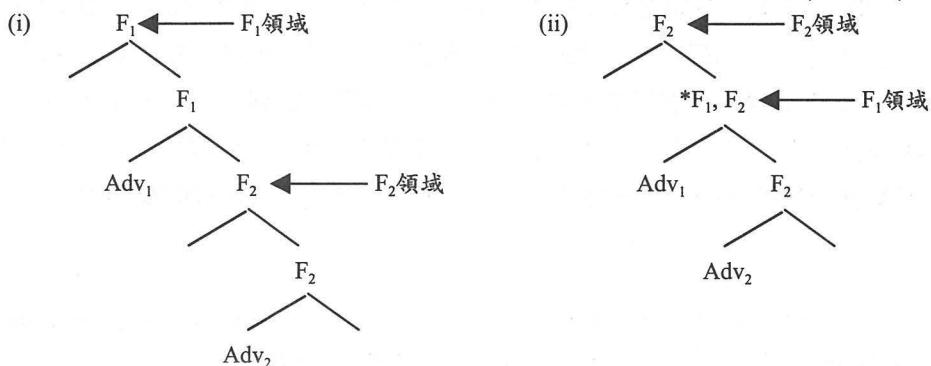
程度副詞則由動詞 (V) 的「情狀」(Manner) 屬性來認可。<sup>30</sup> 她 (1988:301-302) 更主張：（一）副詞的「修飾範域」(scope) 由「屬性滲透」(feature percolation)<sup>31</sup> 來指派；（二）屬性滲透不能「交叉途徑」(cross paths)，<sup>32</sup> 但是同一個屬性可以包含一個以上的「指標」(index)；（三）「說話者導向副詞」(speaker-oriented adverb; 如‘frankly, honestly, sincerely’ ) 的修飾範域涵蓋大句子 (CP scope)、「整句副詞」(S-adverb; 包含認知副詞與真假值副詞等) 的修飾範域涵蓋小句子 (IP scope)，而主語取向副詞則依據屈折語素 (INFL)、情狀與主事取向副詞則依據動詞 (V) 來界定修飾範域。結果，英語副詞的「出現次序」(sequencing) 是：說話者導向副詞 < 整句副詞 < 主語取向副詞 < 情狀與主事取向副詞。另外，我們認為：各類副詞都藉「合併」(merge) 的操作在基底結構直接衍生（可能是「加接」(adjoin) 於相關的 ‘XP’，以符合「檢驗領域」(checking domain) 的要求），而非藉「顯形」(overt) 的「移動  $\alpha$ 」(Move  $\alpha$ ) 在「拼寫」(Spell-Out) 之前衍生；而且，主要語屬性與副詞之間的屬性「滲透」(percolation) 與「檢驗」

<sup>30</sup> Travis (1988) 對於真假值副詞與單音或介詞組副詞兩類的屬性認可未做詳細的討論，而對於「說話者導向副詞」(speaker-oriented adverb; 如‘frankly, unfortunately’ ) 則認為可能由補語連詞 (COMP) 的「言談屬性」(discourse feature) 認可。

<sup>31</sup> 副詞的修飾範域由主要語將其指標滲透到其最大投射來決定。參 Travis (1988:302)。



<sup>32</sup> 主要語的屬性滲透不能交叉途徑，即屬性不能越過另一屬性而投射。參 Travis (1988:302)。



(checking) 是有關「弱屬性」(weak feature) 的「認可」(licensing)，所以可以在「邏輯形式」(LF) 裡進行，以符合「拖延」(Procrastinate) 的「經濟原則」(Economy Principle)。

Travis (1988) 有關英語副詞的分類與分析似乎大致可以適用於華語副詞的分類與分析。首先，漢語的副詞與英語的副詞一樣，是既沒有指示語、又沒有補述語的「最小投射」(minimal projection) ‘ $X^0$ ’。不但固有副詞如此，就是由形容詞轉類而來的副詞也是如此（試比較：含有補述語的形容詞用法‘{很關心你／對你很關心}的那一位先生’與不含補述語的副詞用法‘{很關心 (\*你) ／ (\*對你) 很關心}地詢問’）。其次，漢語的副詞也至少可以分為：（一）「說話者導向副詞」（如‘說{真的／實話}、坦白地說、真{的／是}’）、（二）「認知副詞」（如‘{當／果}然、{或／也}許、大概、恐怕、好像、似乎’）與（三）「情狀副詞」（包括同屬「主語取向副詞」與「主事取向副詞」的‘狠狠地、{小心／仔細／謹慎}地、{巧妙／機警／聰明}地’以及屬於「過程副詞」的‘{迅速／緩慢}地、{很快／慢慢}地’）三類。其中，「說話者導向副詞」由大句子 (CP) 的主要語 (C) 所包含的「言談屬性」來認可，因而可以修飾整句而出現於大句子內；也就是說，句首的位置（如‘說真的他不來了’）。「認知副詞」或「情態副詞」由小句子 (IP) 的主要語 (INFL) 所包含的「事件屬性」來認可，因而可以修飾命題而出現於小句子內；也就是說，主語與謂語之間的句中位置（如‘他或許不來了’）。小句子的事件屬性可以從小句子滲透到大句子（因而說話者導向副詞與認知副詞可以同時出現於句首的位置，如‘說真的或許他不來了’），但是不能與大句子主要語言談屬性的滲透交叉途徑（因而認知副詞不能出現於說話者導向副詞的前面，如‘\*或許說真的他不來了’）。<sup>33</sup> 情狀副詞中，「主語取向副詞」由「主語呼應詞組」(AGRsP) 的主要語的「呼應屬性」(AGRs) 來認可，因而可以修飾主語呼應詞組(AGRsP) 而出現於主語呼應詞組的左端，但是不能與小句子 (IP) 主要語事件屬性的滲透交叉途徑而出現於認知副詞的前面（試比較‘他或許巧妙地把問題解決了’與‘\*他巧妙地或許把問題解決了’）。「主事取向副詞」與「過程副詞」分別由動詞組 (VP) 主要語 (V) 所包含的「主事屬性」與「過程屬性」來認可，因而可以修飾動詞組 (VP) 而出現於動詞組的左端（如‘張三被李四{狠狠地打了／迅

<sup>33</sup> 如果說話者導向副詞的前後出現逗號 (comma reading) 而成為插入句 (parenthetical expression) 的話，或許可以接受，如‘或許，說真的，他不來了’。

速地超越了}’；並比較‘李四{狠狠地{打了張三／把張三打了}／把張三狠狠地打了}’<sup>34</sup> 的主語取向副詞用法與‘張三{被李四狠狠地<sup>35</sup>／\*狠狠地被李四}打了’的主事取向副詞用法）；而且，主事取向副詞與過程副詞都不能與小句子主要語事件屬性的滲透交叉途徑而出現於認知副詞的前面（試比較‘張三或許被李四狠狠地打了’與‘\*張三狠狠地或許被李四打了’）。除了認知副詞以外，時間副詞似乎也受小句子主要語屬性（可能是「時制」(Tense)）的認可。因此，認知副詞與時間副詞的詞序可以一前一後（如‘他{或許明天／明天或許}會來’）。否定副詞（如‘不、沒（有）’）可能充當主要語而投射成「否定詞組」(NegP)。在否定詞組裡，主要語否定詞以動詞組為補述語，並且可能以「否定連用詞」(negative polarity word;<sup>36</sup> 如‘根本、全然、（絲）毫、從（來）、並’)<sup>37</sup> 為指示語或附加語。

在這種分析之下，情狀副詞（包括主語取向副詞、主事取向副詞與過程副詞）只能出現於否定詞的後面，不能出現於否定詞的前面；而否定詞則只能出現於情態副詞的後面，不能出現於情態副詞的前面。因為認可否定詞的否定詞組，在「子句結構」(clausal structure) 中出現的位置，介於認可情狀副詞的動詞組與認可情態副詞的小句子之間。至於情態動詞，因為出現於動詞組主要語的位置，所以情態動詞也只能出現於情態副詞的後面，不能出現於情態副詞的前面。<sup>38</sup> 我們的分析也說明：情態副詞在無標的情形下可以出現於句首與句中的位置。至於所謂「句尾」的位置，通常只見於口語（特別是北京語），而少見於書面語（或北京語以外的漢語方言）。我們認為出現於句尾位置的情態副詞可能不是由於移位而產生，而是在基底結構裡藉「加接」(adjunction) 直接衍生來做一種「補充說明」(after-thought statement)。<sup>39</sup>

<sup>34</sup> 我們假定：‘被李四’出現於上面「動詞組殼」(VP shell) 裡指示語的位置，而‘把張三’則出現於下面動詞組裡指示語的位置。由於主事取向副詞與過程副詞都受主要語動詞的屬性認可，這些副詞可能出現於‘把張三’的前面或後面。

<sup>35</sup> 由於主事取向副詞與過程副詞都受動詞組殼底下動詞組主要語的認可，這些副詞只能出現於‘被李四’的後面，不能出現於其前面。

<sup>36</sup> 「雙極詞」(polarity word) 包括「正極詞」(positive polarity word; 又譯做「肯定連用詞」，如只能用於肯定式的‘懶得、顯得’) 與「負極詞」(negative polarity word)，又譯做「否定連用詞」)。

<sup>37</sup> 這裡的‘並’是副詞用法（如‘他並\*(不)在家’），而不是連詞用法（如‘他唱歌並跳舞’）。

<sup>38</sup> 例如，我們可以說‘你或許{應該／可能}來’，卻不能說‘\*你{應該／可能}或許來’。

<sup>39</sup> 根據陸 (1993:53-54)，可以出現於句尾的副詞不限於情態副詞（還包括時間副詞、範圍副詞等），也不限於雙音或多音副詞（還包括單音副詞）。這些語言事實也似乎顯示出現於

## 五、結語

以上就漢語的情態副詞，在與情狀副詞以及情態動詞與形容詞的比較下，做了全面而扼要的分析與討論。我們對相關詞類的基本特徵（包括語意內涵與句法功能）做了相當詳盡的論述，對與這些詞類有關的句法結構也提出了初步的分析。這些分析包括：

(一) 漢語情態詞的次類畫分：

- (1) 情態動詞／形容詞；
- (2) 情態副詞；
- (3) 情態語氣詞。

(二) 漢語情態副詞特徵：

- (1) 屬於固有副詞，而非自形容詞的轉類；
- (2) 一般都不能重疊、不受程度副詞的修飾、不能帶上賓語或補語、更不能充當述語或定語；
- (3) 多出現於句首與句中的位置，在口語中偶爾也出現於句尾的位置；
- (4) 與情狀副詞連用時，出現的次序是情態副詞在先，而情狀副詞在後；
- (5) 與情態動詞／形容詞連用時，出現的次序是情態副詞在先，而情態動詞／形容詞在後；
- (6) 否定詞原則上只能出現於情態副詞的後面，而不能出現於情態副詞的前面。

(三) 漢語情狀副詞與情態副詞的區別特徵：

- (1) 情狀副詞多來自形容詞的轉類，而情態副詞則多屬固有詞類；
- (2) 情狀副詞是無法列舉的開放類實詞，比較容易產生新詞、借用方言詞或吸收外來詞；而情態副詞是可以列舉的封閉類虛詞，比較不容易產生新詞、借用方言詞或吸收外來詞；
- (3) 情狀副詞出現於述語動詞的前面，而情態副詞則出現於謂語動詞的前面，因而情態副詞出現於情狀副詞的前面；

---

句尾位置的情態副詞等並非因主要語的認可或移位而產生。又，Travis (1988) 的論文並沒有討論出現於句尾位置的情態副詞。

- (4) 情狀副詞常受程度副詞的修飾，而情態副詞則不易受程度副詞的修飾；
- (5) 否定詞可以出現於情狀副詞的前面，但是一般只能出現於情態副詞的後面。

(四) 漢語情態副詞與動詞／形容詞的區別特徵：

- (1) 情態動詞／形容詞能單獨做答語或謂語，而情態副詞則一般都不可以；
- (2) 情態動詞／形容詞可以否定或形成正反問句，而情態副詞則一般都不可以；
- (3) 情態動詞／形容詞可以充當分裂句的信息焦點，而情態副詞則一般都不可以；
- (4) 情態動詞／形容詞可以出現於‘是…的’的句式，而情態副詞則一般都不可以；
- (5) 情態形容詞可以受程度副詞的修飾或出現於比較句，而情態副詞則一般都不可以；
- (6) 情態動詞／形容詞可以出現於否定詞的前面或後面，而情態副詞則一般只能出現於否定詞的前面。

(五) 漢語義務類情態詞與認知類情態詞的區別特徵：

漢語情態動詞／形容詞在句法功能與動詞分類上屬於（主語）控制動詞或提升動詞。在義務類情態詞中，以主語為義務來源的‘能（夠）’、‘（很）會、願意、肯、敢’等都屬於主語控制動詞；而以說話者為義務來源的‘可以、應該、要’以及認知類的‘可能、應該、會、要’則屬於提升動詞。這樣的分析可以說明：

- (1) 為什麼義務類情態述語與主語之間，常有特定的選擇限制，而認知類情態述語與主語之間沒有這種限制；因為選擇限制一般都只發生於同一個單句內的句法成分之間，而不發生於不同子句內的句子成分之間。
- (2) 為什麼認知類情態述語在表面結構中常以無生名詞為主語；因為這個主語來自深層結構中補語子句的主語，甚至整個補語子句也可以提升成為母句主語。

- (3) 為什麼認知類情態詞與以說話者為義務來源的義務類情態詞可以形成自然類而同屬於提升動詞；因為這兩類情態詞都屬於「說話者導向」或「非主語取向」，都以子句或命題為陳述的對象，而不以主語為陳述的對象。
- (4) 為什麼認知類情態詞之間，以及認知類情態詞與義務類情態詞之間，常可以互相運用，而義務類情態詞之間則不常互相運用。因為認知類與義務類情態詞之間一般都沒有語義上的衝突，而認知類與義務類情態詞之間只要沒有語義上的衝突都可以互相運用；但是義務類情態詞之間常有語義或義務來源上的衝突，所以不能運用。
- (5) 為什麼認知類情態詞要出現於義務類情態詞的前面；因為認知類情態詞是母句（提升）述語，而義務類情態詞則是子句（控制）述語。
- (6) 為什麼情態副詞要出現於情態動詞／形容詞的前面。因為情態副詞是附加語，可以出現於小句子的句中或句首的位置；而情態動詞／形容詞則是主要語，只能出現於述語動詞／形容詞組裡面。
- (7) 為什麼情態動詞／形容詞的前後都可以出現否定詞；因為有多少個動詞或形容詞就可以有多少個否定詞來否定這些述語。否定母句述語時，否定詞出現於母句情態詞的前面；而否定子句述語時，否定詞出現於母句情態詞的後面。

(六) 漢語的副詞至少可以分為：

- (1) 說話者導向副詞，由大句子主要語所包含的言談屬性來認可；
- (2) 認知／情態副詞，由小句子主要語所包含的事件屬性來認可；
- (3) 情狀副詞包括主語取向副詞、主事取向副詞與過程副詞，而分別由主語呼應詞組主要語所包含的呼應屬性、動詞組主要語所包含的主事屬性以及動詞組主要語所包含的過程屬性來認可；
- (4) 時間副詞，由小句子主要語的時制屬性來認可；
- (5) 否定詞以動詞組為補述語，並以否定連用詞為指示語或附加語來形成否定詞組。

這個分析，連同副詞的修飾範域由屬性滲透來指派以及屬性滲透不能交叉途徑的假設，可以說明：

- (1) 為什麼情狀副詞只能出現於否定詞的後面，而不能出現於否定詞的前面；因為包含情狀副詞的動詞組出現於否定詞的後面。
- (2) 為什麼說話者導向副詞與認知／情態副詞都只能出現於否定詞的前面，而不能出現於否定詞後面；因為包含說話者導向副詞的大句子與認知／情態副詞的小句子都出現於否定詞的前面。
- (3) 為什麼情態動詞／形容詞與情狀副詞只能出現於認知／情態副詞的後面；因為包含情態動詞／形容詞與情狀副詞的動詞組出現於包含情態副詞的小句子後面。
- (4) 為什麼認知／情態副詞只能出現於說話者導向副詞的後面；因為包含認知／情態副詞的小句子出現於包含說話者導向副詞的大句子後面。

由於篇幅的限制，有許多問題只好略而不提。這些問題中包括各種情態詞之間的選擇限制或運用關係。例如，情態副詞‘或許、也許’可以與情態語助詞‘吧’連用，但是不能與情態語助詞‘嗎’連用（如‘他{或許／也許}會來{吧／\*嗎}?’）。這是由於表示揣度的情態副詞‘或許、也許’可以選擇表示揣度的情態語助詞‘吧’，但不能選擇表示疑問的情態語助詞‘嗎’的緣故。另一方面，表示可能性的情態副詞‘可能’則可以與表示疑問的情態語助詞‘嗎’連用（如‘他可能會來嗎?’）。這個觀察顯示，我們還需要針對各種情態詞進行「次類畫分」(subcategorization) 的研究來釐清其語意內涵、句法功能與選擇限制。

(本文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廿一日通過刊登)

## 引用書目

王力

- 1943 《中國現代語法》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  
1944 《中國語法理論》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  
1989 《漢語語法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朱德熙

- 1984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吳宗濟

- 1982 〈普通話語句裡的聲調變化〉，《中國語文》（北京）1982.6：439-449。

呂叔湘

- 1942 《中國文法要略》，北京：商務印書館。

張志公

- 1957 《漢語語法》，北京：新知識出版社。

張滌華等

- 1988 《漢語語法修辭詞典》，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曹逢甫 (Tsao, Feng-fu)

- 1996 〈漢語的提升動詞〉，《中國語文》（北京）1996.3：172-182。

陸儉明

- 1993 《陸儉明白選集》，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

湯廷池

- 1977 《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1984 〈國語語法的主要論題：兼評李訥與湯遜著《漢語語法》（之五）國語的助動詞〉，《中國語文》（臺灣）55.2(1984)：22-28；收錄於《漢語詞法句法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頁228-240。

- 1992 〈英語情態動詞的形態、意義與用法〉，《英語認知語法：結構、意義與功用（中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頁79-114。

- 1996 〈從傳統語法到當代語法理論：漢語「兼語式」的結構與功能〉，第五屆漢語語言學國際研討會基調演說論文。

黎錦熙

- 1924 《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Alexiadou, Artemis

- 1997 *Adverb Placement: A Case Study in Antisymmetric Syntax*,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Cinque, Guglielmo

- 1999 *Adverbs and Functional Heads: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New York/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 McCawley

- 1985 'Justifying Part of Speech Assignments in Mandarin Chinese,' *JCL* 20.2:211-245.

Kayne, Richard S.

- 1993 *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Li, C. N., and S. A. Thompson

-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n, Jo-wang (林若望) and Chih-Chen Jane Tang (湯志真)

- 1995 'Modals as Verbs in Chinese: A GB Perspective,'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1.

Tang, Chih-Chen Jane (湯志真)

- 1990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and the Extended X'-theory*,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Travis, Lisa

- 1988 'The Syntax of Adverbs,' *McGill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pp. 281-310.

# Semantics and Syntax of Modal Adverbs in Chinese

Ting-chi Tang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Yuan Ze University

There is not much previous literature concerning Chinese adverbs and adverbials in general, and even less have been written about Chinese modal adverbs in particular. The present paper thus aims to thoroughly investigate the semantic content as well as the syntactic fun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The paper consists of five sections. Section 1 introduces the definition of modality and discusses the status of modal adverbs among Chinese modal expressions while Section 2 compares manner adverbs and modal adverbs with regard to their semantic content, morphological shape, syntactic category and grammatical distribution. Then Section 3 conducts a detailed comparison between modal verbs, adjectives and adverbs in terms of their syntactic function while Section 4 applies Travis' (1988) theory of adverbs to the analysis and subclassification of Chinese adverbs. Finally, Section 5 summarizes the content and conclusion of the paper.

In our analysis, Chinese adverbs are mainly subclassified into speaker-oriented adverbs, epistemic adverbs, modal adverbs and manner adverbs, licensed by the head features of CP, IP, AGRsP and VP, respectively. This analysis, coupled both with the proposal that the scope of modification by adverbs be assigned through feature percolation and with the convention that while a given head feature may be contained in more than one head, the percolation of features cannot cross their paths, will naturally account for the linear order of Chinese adverbs; namely, speaker-oriented adverbs < (=precede) epistemic adverbs < modal adverbs < manner adverbs.

**Keywords:** modality, modal expressions, modal adverbs, modal verbs/adjectives, the syntax of Chinese adverbs